



第 9 屆消防教練員實務課程 9th Fire Fighting Instructor Practical Workshop

本署將於本年 12 月舉辦上述課程，旨在讓有志推行消防教育項目訓練及活動的領袖成為消防教練員，課程介紹如何正確安排及使用有關實習的設施，及講解開辦消防訓練班須知。該課程由消防教練員甯基求先生主持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23 年 12 月 3 日	日	1000 – 1630	洞梓童軍中心

(二) 參加資格：1. 年滿 21 歲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木章；
4. a 現職或曾任香港消防處消防職系隊員級或以上人員；或
b 持有由香港消防處發出之消防安全大使導師委任證書；及
持有由香港消防處發出之消防教練員訓練班／五天滅火導師訓練班／兩天基本滅火課程證書。
(助理消防教練員可獲優先考慮)

(三) 費用：每位港幣\$85（包括營費、午膳、實習材料、講義及行政支出）。費用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」為收款人。

(四) 報名辦法：填妥表格（PT/03）【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，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/form/PT03> 下載】，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及證明文件副本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(五) 名額：18 人

(六) 截止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

(七) 其他：1. 如申請人填報之資料不全或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之副本，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。
2. 接納與否，均以電郵通知（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）。
3. 申請一經接納，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4. 參加者必須穿着整齊童軍制服或由負責人指定之服裝出席。
5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完成指定之事工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。
6. 本訓練班／訓練考核活動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合資格者之班費／參加費用因此獲得減半。
7. 報名者若於本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仍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0 與活動幹事陳雪芳小姐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
(甯基求  代行)